

2023年会计的论文(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会计的论文篇一

一、上市公司会计造假的主要手段

上市公司会计造假手段较多，早期使用较多的是虚假确认收入与费用、费用与资本互相转化、利用关联交易等手段，而近几年使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手段较频繁，做法从明显到隐蔽，但都是为了达到上市公司操纵利润的目的。

（一）虚假确认收入与费用

此种手段是通过会计造假杜撰经营活动和经营业绩，是较明显的造假行为。一般是在上市公司半年报或年报即将公布之前，为掩盖重大亏损或制造虚假业绩，千方百计虚构利润。例如，利用跨年度时间差异提前确认销售收入；将预收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通过虚构交易、虚开销售发票，从而虚增销售收入，第二年以销售“退货”的方式转回；隐瞒费用，蓄意推迟营业费用的确认，虚增当年利润。会计报表上反映出销售收入与营业费用比例严重失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呈背离趋势，甚至出现很少或负值的现金净流量匹配巨额净利润的不合理现象。

（二）费用性支出资本化与资本性支出费用化

上市公司故意混淆费用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划分，达到调控利润的目的。例如，将研究开发费用、日常性开支以及其

他应该作为费用核算的成本项目资本化，从而不在当年或当季的营业收入中扣除这些费用，而是逐年分摊以便从未来的收入中扣除，从而抬高公司当年或当季的账面利润。相反，为达到降低当期利润的目的，对资本性支出予以费用化，人为调控利润。

（三）利用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中占有很大比重，根据近两年我国上市公司的年报，有90%以上的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交易价格的可控性和非市场性，关联方之间可以通过不合理的转移定价调节利润，特别是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缺乏正当商业理由的关联交易。很容易调整、控制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例如，通过相互投资、参股、资产出售，高估非现金资产的入账价值，虚增资本和资产；通过欠公允价格的商品交易，虚增虚减利润；通过所谓的资产重组、租赁、托管经营，名为“优化资产”，实为转移利润或亏损；通过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和彼此之间大量的应收应付账款，隐瞒财务状况的真实性。

（四）滥用会计准则

1. 利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本身是一项主观性较强的活动，会计准则赋予会计活动一定的灵活性。如一些运用灵活性较强的准则，充满了主观判断。上市公司利用会计准则的“灵活性”，根据公司盈余管理的需要，对前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方法进行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进而调节当期及以后年度的利润。例如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递延资产的摊销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发生巨大变更，对上期故意造成的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达到调整盈余的目的。

2. 滥用会计谨慎性原则。上市公司恶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得当年管理费用增加，利润隐藏，损益表反映为巨额亏损，

实为以后年度转回利润埋下伏笔。或者蓄意计提其他秘密准备，“以丰补歉”，造成公司收益平稳增长的假象。反之，对该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提或不足额计提。例如，对已经贬值的资产长期搁置不处理，对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长期不计提或少提坏账准备，隐瞒损失，虚增利润，直到因关联公司无力还款，问题彻底暴露，才不得不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造成当年巨额亏损。

二、上市公司会计造假的成因

上市公司会计造假成因复杂，巨大的利益驱动、低廉的造假成本、相关制度不完善以及监督不力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

（一）巨大的利益驱动

我国资本市场投机氛围浓厚，不少公司为了从资本市场上合法“圈”到更多的资金，获得通过正常经营渠道无法得到的超额利益，编造虚假会计信息，骗取股东信任与支持。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管理层、中介机构等整个相关利益者同时参与并获得不菲的收益。

1. 向资本市场“圈钱”。一方面是上市“圈钱”。我国上市公司质量不高，一些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就先天不足，大多数公司的上市动机首先是为了解决现金流量等内部问题。这些公司为了成功上市，往往调整甚至重做会计报表，虚构利润，进行财务包装。另一方面是增发“圈钱”。不少公司上市成功后，公司质量并未明显提高，业绩增长缓慢。“圈回”资金除了补给现金流外，富余资金的投资方向并非招股说明书所述那样明确，改变投资计划、盲目进行扩张和多元化投资的情况较常见，又会形成新的亏损，出现新的资金短缺。那些经营业绩较差甚至亏损的公司，为了保增发或配股，提高配股的价格，从资本市场上捞到更多资金，经常采用虚增利润的方法，制造虚假会计信息，欺骗投资者。

2. 为了保留上市主体资格。很多上市公司年度经营业绩达不到招股说明书中预测的业绩水平，不少上市公司一年盈、二年平、三年亏、第四年就“st”了。据统计，目前有近1/10的公司因连续多年亏损已经被戴上“st”□“pt”的帽子，甚至被退市。出现亏损的上市公司为保留其上市主体资格，避免被“戴帽”处理，或为了早日“摘帽”，常常采取多种方法粉饰报表，力求“扭亏为盈”，保留所谓“壳资源”。

3. 协助控股股东侵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少控股股东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取得配股、增发后，挪用上市公司资产、通过不公平的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虚构经济业务和财务数据，无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占中小股东利益。据统计，1992~底，1300多家上市公司中有200多家发生过这样或那样的丑闻，比例接近20%。

4. 配合二级市场操纵股价。一些上市公司为了维持本公司的股票价格或为使股价达到某个高度，编制虚假的会计报表。庄家、股评机构与上市公司联手，借助虚假会计信息对公司的股票进行炒作，引起中小投资者的盲目跟风，在资本市场上掀起一轮又一轮的炒作**，从而抬高股价，从中牟利。

5. 实现管理层的个人利益。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利益（报酬、升迁等）与公司的经营状况、股市表现密切相关。当上市公司业绩不佳甚至出现财务危机时，一些公司管理者编造虚假会计信息，包装利润，以非法手段来操纵公司股价，从而使自己收益增加。

6. 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的利益需求。一是当地政府的利益需求。上市公司大多成为所在地经济发展的强劲推动力，其经营状况往往涉及所在地区的利益、形象和政绩，因而得到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利益需求，地方政府对某些上市公司会计造假行为采取默许甚至支持的态度。二是会计师事务所的利益需求。截至2月底，我国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共有73家，而年参与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为88家，证券相关审计市场的市场份额正在逐年集中。部分会计师事务所为了在业内激烈的竞争中取得优势，保持与大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保护自身利益，违背独立审计原则，参与了虚假会计信息的生成及传播。

（二）低廉的造假成本

在我国资本市场上，会计造假违规成本低廉。这主要表现在：一是发现机制缺乏有效性和健全性，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的概率很低。截至203月，我国上市公司数量为1349家，上市公司的数量越来越多，公告的会计信息也越来越多，其中虚假信息占有相当的比例，被发现的概率很低。二是惩罚力度远远不够。会计造假收益很高，而会计造假成本过低。对会计造假行为，不仅刑罚和经济制裁力度不够，而且缺少名誉、地位、升迁机会等方面损失。目前我国《会计法》中对违反会计法规的单位最高经济处罚是10万元，对具体责任人的最高处罚是5万元，远远低于预期的违法收益，处罚未伤筋骨。由于会计造假的风险收益大大高于风险成本，致使某些单位和个人仍然敢于铤而走险。

（三）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会计准则制度不完善

会计准则制度具有统一性的同时还兼顾一定的灵活性，同一会计事项的处理存在着多种备选的会计方法，使得公司在进行会计政策选择时随意性较大，客观上为上市公司利润操纵提供了一定的空间。由于缺乏对会计政策选择公允性的具体判断标准，兼之此类会计问题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隐秘性，对其公允性的判断所需信息较多，不仅使一般的投资者难以判断，有时会计专业人士仅从外界也难以准确评判。

（四）监督不力

1. 内部监督控制不力。虽然上市公司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组织架构和制度框架，初步实现了“形似”，但距离“神

似”还有很大差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是与董事会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但在实际经济生活中，由于董事会受控股股东支配，很多公司董事会职能越位，独立董事不独立，监事会形同虚设，没有起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管理层进行监督的作用。

2. 相关监管部门监督不力。目前我国证券监管机构体系尚不健全，证监会力量薄弱，权威性不足，在监管的规范性、全面性、及时性以及查处力度上都还很不够，亟待改进和加强。

5. 社会监督不够。由于害怕惹事上身，很少有媒体和专业研究者能够及时点名道姓揭露上市公司的会计造假问题，公司员工、客户等知情人也常常知情不报。

三、对策和建议

治理上市公司会计造假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应从完善制度、加强监督、严格执法等方面着手，采取多种措施，综合治理。

（一）完善制度

1.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1) 逐步妥善解决股权分置问题。中国证监会4月29日颁布《股权分置试点方案》，迈出了产权变革的实质性一步。要在保证证券市场稳定且给予社会公众股东合理补偿的前提下，逐步实现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实现股权分散化，增强不同持股者之间的相互制衡，以约束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的经营行为。要强化社会公众股东各项权利的实现机制，改善股东参与监控会计信息的条件。(2) 完善内部制衡机制和监督机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要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确保公司治理结构依法有效运转。在公司治理中，处于内部控制核心地位的董事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中外上市公司财务丑闻案件处理结果表明，大多数公司会计造假行为都有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管

人员参与，其中董事长以及首席执行官承担主要责任的占一半以上比例。股东大会要致力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完善，对董事会的构成及其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的定义作出更具体的规定，增强董事会内部的制衡机制。监事不同于独立董事，可以是利益相关者，代表不同的利益集团。上市公司要强化监事会功能，真正发挥监事会对于董事、管理层的监督作用，有效监督公司重大财务活动和会计信息质量。

2. 完善会计法律体系。(1) 完善会计制度。由于部分上市公司利用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变更的灵活性，随意调整期初或当期损益的做法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隐秘性，建议对上市公司会计处理规定进一步进行修订，明确三者的区分，以案例的形式，统一规定三者的会计处理原则，消除会计处理的灵活性带来的随意性，减少上市公司会计信息的可操纵性。(2) 完善惩治会计造假的法律制度。要健全会计相关法规，为监督提供法律依据，尽快制定有关会计信息质量的管理法规，对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的责任与权力、管理方法、什么是虚假会计信息、如何确认虚假会计信息以及对制造虚假会计信息的人员法律责任如何分担、如何处罚等做出明确规定，大幅度提高对会计造假的上市公司及其管理者和会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经济处罚的金额，提高会计造假成本，让造假者真正有切肤之痛，重罚之下让其无法继续发展甚至无法生存，使其在法律的震慑下不敢轻举妄动。

（二）加强监督

1. 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督管理。需要重点解决三个问题：一是与国际接轨，在会计师事务所全行业内推行合伙制，实行无限责任，建立民事赔偿制度，提高违规风险成本。二是强化对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监管。改革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格局，成立隶属于证监会的会计监督机构，负责对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监督和调查，对违规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进行严厉惩罚。三是实行上

市公司审计强制轮换制，要求上市公司每二年强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以免其为与上市公司长期合作而丧失独立性。

2. 加强媒体监督。反思安然事件的曝光过程，正是由于媒体与买方分析师不断地分析、质疑安然公司，才最终揭开了公司的财务黑幕。媒体监督是明枪利剑，可以使公司迅速名扬四海，也可以令公司顷刻间信誉扫地。媒体监督成本相对较低，方式是“事中”甚至“事前”监督，其作用有时比司法和行政监管更广泛、更有效。有的上市公司出现异常现象，常常是一些媒体首先曝光后，有关监管部门才进驻公司进行追查。通过媒体曝光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需要极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极大的勇气。要支持相关媒体以及证券市场研究人士敢于发表疑问，敢于站出来揭露上市公司会计造假行为，要求上市公司解释存在的问题，督促上市公司向公众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

3. 发挥群众监督的优势。如同社会其它舞弊行为一样，员工、客户等知情人举报是发现会计造假问题的重要途径。要建立揭露会计造假者奖励机制，对揭露上市公司会计造假的人员提供奖励和法律保护。通过更多双敏锐的眼睛，扩大监督的范围和力度，提高揭露会计造假的概率，达到查必有据，查必有问题，查必追究和处罚。

（三）严格执法

对于上市公司会计造假的问题，相关部门要严格执法。首先，要及时处罚。提高处罚的时效性，对于造假手段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上市公司，要从重从快处罚，增强处罚的惩戒效果。其次，要加大处罚力度。彻底摒弃“内部清理门户”和过分强调“市场稳定”的做法，严格将造假者绳之以法，以法律的严格执行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第三，公开透明。上市公司是公众公司，它所有的信息都应该向公众公开透明，执法情况也不例外。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发表公告、公报等形式，对会计信息严重失真、会计

造假问题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员，公开曝光其违规事实和对
其处罚情况，使“造假者”无处藏身，提高法律约束力。

会计的论文篇二

随着社会人员学历的不断提升，就业竞争更趋激烈。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中职毕业生在就业与择业时，常常显得不知所措。大部分学生不知道自己想干什么，能干什么。他们无法认清自己，无法辨别什么样的单位更适合自己的，什么样的工作更能发挥自我的特长，什么样的岗位更符合自我的兴趣、能力。因此中职毕业生在就业择业时，更多时候是事业的失败，表现出的是沮丧、茫然或者是盲目的自信。这与学生缺乏一个系统的职业生涯规划有着密切的关系。在我国，职业生涯规划教育起步较晚，教师们往往注重文化、技能课的传授，忽略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相关的教育。

一、中职财会专业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教育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

(一)学生对“会计”专业选择存在较大的盲目性

中职学生在初中考高中落选后，无奈才选择报考职业类学校。在以“升学为目标”突然转为“以就业为目的”时，学生多数听取的是家长、老师、朋友的意见来选择专业，而忽略了自身的兴趣、爱好。往往听到学生们在报考所学专业时常说的一句是“随便”。专业的选择对于学生个体将来的职业发展方向和领域有较大的限制作用。如果专业不符合学生的兴趣、爱好，在中职的学习生涯中，学生不但缺乏学习的主动性，而且会为当初选择了这个专业而苦恼不堪，丧失对自身职业生涯设计的积极性，人生目标无从谈起。

(二)学校忽视对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职业生涯规划是指通过社会、学校的共同努力。帮助个体建立切合实际的自我观念，并借助职业生涯规划、职业生涯规划

划，以及职业生涯目标的追寻实现与个人相适应的职业生涯目标。职业生涯教育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学校教育和劳动世界脱节问题，引导受教育者更好的从事自己的职业、实现确定的人生目标。在日本，从幼儿开始就对学生实施职业生涯教育，培养学生了解自己，积极主动地选择人生道路的能力和态度。

(三) 社会对财会人员需求的变化对会计专业学生职业生涯教育提出新的要求

据统计，全国各大城市热门职位排行榜中，财会专业明显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社会就业压力的增加，企业对财会人员需求的缩减，使中职财会专业学生毕业后，真正从事财会工作的就业率很低。职业学校设立的招生就业指导部门专门对学生的就业推荐，其服务重点放在如何为学生寻找就业“门路”，为了扩大学生的就业率，也就经常关注于学生的短期就业。而忽视了学生整体职业生涯的发展。

职业生涯教育融入到中职会计教育体系中，帮助学生去规划他们的职业理想和人生目标，确定未来职业发展的方向，并设计实现各目标的步骤、方法，积极努力的为实现职业生涯目标而奋斗。

二、中职财会专业职业生涯教育体系的构建

中职阶段，财会专业职业生涯教育体系应从新生入学开始至中专毕业，针对学生的生理与心理，让学生充分认识自我，认识专业，从自身条件和能力出发，分阶段制定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行动方案，顺利实现就业，并为寻求更佳的职业发展目标不懈努力。会计专业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可具体分四阶段实施。

(一) 中专一年级阶段

生对会计专业课学习的感性认识。

(二) 中专二年级阶段

教师在本阶段要让学生总结前一短期目标实施情况，做到及时反馈与调整，让目标的制定更切合实际，并在此基础上开始设计自己职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经过一个学年的学习，会计专业学生积累了一定的会计知识，具备了对会计基本操作技能和会计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在这一阶段，教师要让学生充分了解社会的需求情况，搜集与就业相关的信息，以便学生能更为客观的设计职业生涯目标。会计教师在职业生涯教育中特别要注意对学生职业素养的培养，比如会计人员必须热爱本职工作、遵守国家法规、诚实守信、不做假帐等，使学生初步具备会计人员应有的职业操守，为第三学年的实习做好充分准备。

(三) 中专三年级阶段

职业生涯目标的基础吗?„这份职业是否背离了我实现总的职业生涯目标” “我该如何调整下一阶段的行动” 等问题。

(四) 毕业后的人生阶段

这一阶段。学生由在校期间的老师指导过渡到社会指导。根据社会与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学生利用在校学习到的职业生涯规划能力，进一步完善自我的职业发展路径，在择己所爱、择己所能、择己所需的基础上，慢慢实现择己所利。学生是否能够有效的设计自我职业生涯目标，并通过自己的意志成功地勾画出人生美丽的蓝图，是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教育成功与否的一个长远评判标准。

会计的论文篇三

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中《企业会

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规定我国企业对所得税的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我国在1994年以前的会计准则和税法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负债等确认和计量方面基本一致，按会计准则规定计算的税前会计利润与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所得基本一致。税制改革以后，会计准则与税法中对有关收益、费用和损失等的确认方法产生了较大差异，所得税会计核算方法经历了应付税款法和纳税影响会计法。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新的会计准则采用了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企业在取得资产和负债时要按照税法规定确定计税基础。当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所得税会计处理的基础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这一改变是会计理念变革的必然结果。显示着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

一、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所得税会计的核算方法

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关键所在。核算时应遵循以下方法：

- (1) 从资产负债表出发，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和计量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
- (2) 按照税法规定确认和计量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 (3) 计算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5) 根据期末余额和期初余额计算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本期发生额；
- (6) 确定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一般的判断原则是：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当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时，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当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时，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递延

所得税负债。

二、特殊事项的处理办法

(1) 某些交易或事项发生后虽然不符合会计准则对资产或负债的确认条件，但是按照税法规定能够确认计税基础，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符合条件的应确认递延所得税。如企业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费用超过了税法上准许扣除的部分（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准许扣除额为当期销售收入的15%；职工教育经费为工资薪金的2.5%）不得在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中扣减，超过部分准许结转到以后纳税年度扣除。这类费用既不是资产也不是负债，但是按照税法规定能够确认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再如当企业本年度发生亏损，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弥补，当企业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会盈利，该事项的发生能减少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是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一定都对应所得税费用，也可能对应资本公积或是商誉。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直接影响所有者权益，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时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计入资本公积；再如在免税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维持原计税基础不变，但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合并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因此形成了暂时性差异，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应计入商誉，而不是计入所得税费用。

(3) 当企业合并符合免税条件并进行免税处理时，如果合并成本高于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会形成商誉，但税法不认可免税合并形成的商誉，即商誉的计税基础为零，商誉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再进一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原因是如果确认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商誉又会增加，

二者无限循环。

(4) 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当税率发生变化时，如1月1日起所得税税率由30%降至25%，企业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5) 对于企业持有的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d成本；当投资后被投资企业留存收益有变动，如企业当年发生亏损，投资企业应贷记长期股权投资d权益变动；当投资后被投资企业其他权益有所变动，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投资企业应借记长期股权投资d其他权益变动；当被投资企业宣告分配现金股利时，投资企业应贷记长期股权投资d权益变动。税法上不认可以上事项引起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因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是否确认递延所得税，要考虑企业的投资意图。如果打算长期持有，企业可预见并可控制未来期间该项暂时性差异不会转回，不会对未来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影响，则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如果打算对外出售，该项暂时性差异会对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产生影响，则应确认递延所得税。

(6) 当企业发生某项交易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不是企业合并，对应不了商誉，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如企业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或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会计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入账价值以公允价值或是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基础确认，因此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但是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再如企业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税法上

规定形成无形资产的部分可按成本的150%摊销，因此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不能反映全部会计准则和税法之间的差异。如发生符合条件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税法准予在当期扣除部分可结转到以后纳税年度扣除。该类费用能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允许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及其转回。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企业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性暂时差异带来的经济效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在以后期间判断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则应恢复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这个过程中企业管理者对未来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有一定的主观性，当期计提减值准备，企业利润总额减少，以后期间恢复其账面价值时，企业利润总额又会增加，很有可能导致企业对利润进行操控。

(3) 资产负债观理念的分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较为完全地体现了资产负债观，在所得税的会计核算方面贯彻了资产和负债的界定。资产负债观是直接从资产和负债的角度确认与计量企业的收益，认为收益是企业期初净资产和期末净资产比较的结果，所有者的投资或向所有者分配利润引起的权益变化不包括在收益中。资产负债观强调交易实质，要求在交易发生时确认和计量产生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或是对相关资产和负债造成的影响。资产负债观秉承的是“决策有用”的目标导向，认为会计报表目标是为证券投资决策和信贷决策提供相关的信息，要为投资者和证券分析师报告企业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评估企业价值的参考。在这样的理念下会计准则与税法渐行渐远。有一种不同的会计理念认为，会计必须根据法律证据记录实际交易价格和真实的财产权利和债务。公允价值是一种金融预期而不是法律事实，会使会计

账簿会计报表法律证据力受到损害。会税差异会使企业在实务操作中出现更多的纳税成本。1月1日起实施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相比，有一个很大的亮点就是着眼于会计准则与税法的趋同，允许部分会计要素的核算方法采取税法规定，减少了会计与税收的差异。与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相比，小企业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即小企业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当期应纳税额，确认所得税费用，不要求企业计算递延所得，有利于减少小企业的纳税调整，降低纳税成本，也便于税务机关服务企业纳税和进行税收征管。

四、总结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下的所得税会计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这有利于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水平，也是我国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的根本要求。相信随着我国的会计理论不断发展，现行的所得税会计准则中的问题将会得到不断完善。

会计的论文篇四

新会计准则引入了资产负债观、全面收益及公允价值会计理念，而新审计准则引入了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理念，近日，笔者发现了一个有趣现象，新会计准则使会计重心后移，而新审计准则使审计重心前移。会计重心后移是指会计后续确认、计量及表达、披露份量加重；审计重心前移是指风险评估取代审计测试成为审计重心。兹述如下：

一、会计重心后移

新会计准则借鉴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很多方面实现了与传统财务会计模式的突破，如资产负债观、全面收益观的引入，在收益确认上突破了实现原则，部分未实现的收益也可确认，在很多项目上引进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是对历史成本会计

模式的一大突破。美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发展趋势是资产负债观代替收入费用观、全面收益取代传统收益、公允价值取代历史成本，以中立原则取代谨慎性原则。在这些新会计理念下，会计确认放宽了可定义、可计量的要求，对资产、负债的确定性及可计量性要求降低、相关资产及负债确认时点提前，资产确认范围也大大增加，尤其是无形资产口径将大大放宽，这样导致会计确认及计量不确定性增强，会计确认与计量操纵空间加大，因为这种会计模式是传统模式有很大的差异，传统会计模式基于成本及交易，而未来会计模式基于价值及未来，会计确认及计量更多基于主观估计而不是客观单据，在这种会计模式下，会计后续确认与计量重要性甚至超过初次确认与计量，而为了保证会计后续确认与计量的可靠性，更为了充分披露报告主体所面临的不确定性 & 风险，会计表达与披露重要性大大增加，财务报告越来越厚，会计以充分披露应对会计弹性。

会计信息是一种产品，只有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才能实现其价值，在提供决策有用信息问题上，一直存在两种理念的冲突，一种是价值观，认为会计应提供公允价值信息，这样的会计信息才更有相关性；另外一种则是成本观，认为会计就应该提供历史成本信息，这样的会计信息才更有可靠性从而才有相关性，不可靠的信息只会带来误导。

当前，会计环境正发生深刻变化，IT行业对会计的冲击是深远的，它改变了传统的会计作业流程；市场化程度越来越高，价值信息取得越来越容易，这种背景下，公允价值越来越受到准则制订者的宠爱。但是对公允价值的质疑及反对也从来没有信息过，尤其是公允价值负面效应——更容易操纵导致财务丑闻频繁发生时，监管当局对公允价值运用效果又产生了怀疑。

萨班斯法案是财务丑闻的产物，其主要目标是反财务舞弊。如果会计准则目标是反财务舞弊，则公允价值显然不是理想的改革路径，公允价值不只是计量问题，它导致会计由稳

健走向中性，甚至走向激进。财务舞弊最可能发生在激进的会计政策中，如果会计准则改革是遏制财务丑闻，则选择激进会计政策显然是与其目标背道而驰的。但是有意思的，美国会计准则改进方向显然与萨班斯法案精神是背离的，它一方面在检讨自己会计准则容易引起操纵，另一方面又在加剧会计准则的可操纵性。为了防范这种操纵性，准则制订者已将会计准则制订重点从确认及计量转向披露上。

二、审计重心前移

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现代风险导向审计论坛”上，编写了第一本系统介绍现代审计方法教材《审计：鉴证与风险》的佛罗里达大学会计学院审计学教授罗伯特·奈切尔[knechel]在题为“现代风险导向审计的实施与障碍”的演讲中举例说明了经营风险审计的运用[1]：

rubbermaid曾是美国全球领先的塑料制品生产商，产品包括储藏罐和垃圾箱等。在90年代中期，该公司连续数年的年均增长率超过14%，且连续三年被“财富”杂志评选为“美国最受欢迎的企业”。

对rubbermaid进行战略分析后发现，该公司对原油价格的波动非常敏感，因为塑料制品的一个重要原料是树脂，而树脂是通过原油炼制的。但rubbermaid没有采取任何控制原材料风险的措施——既没有集中采购，也没有与供应商签订长期购买合同。而实际上，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树脂消费商之一，以其采购规模，完全可以通过谈判获得很优惠的价格。但该公司没有利用集中采购所能赋予它的定价能力，而是在全球12个地方分别采购。当原油价格上涨时，它只能把增加的成本转嫁给客户。

该公司也未能有效管理与最大客户沃尔玛的关系。沃尔玛拒绝接受价格上涨，并把rubbermaid的产品放在靠里的货架上，而将rubbermaid的低价竞争对手sterlite的产品置于位置最好

的货架上。

该公司另一个战略方面的问题是制定的增长目标太高——试图维持14%的年增长率。实现目标的困难给管理层形成巨大压力，而这一点对于内控环境十分不利。同时，它在欧洲的扩张也遭遇挫折。

基于这些情况，审计师可作出合理的财务业绩预期：销售增长放缓、销售毛利收窄、利润降低、研发费用需要增加等。假如出现与预期不一致的情形，如这一年的销售毛利反而比去年增加等，审计师就要打个问号。同时，审计师可能估计它会通过降低产品质量来降低成本，以达到业绩目标，这就需要对本成本结构进行分析，看它有没有改变产品配方来压缩成本；如果它产量过大而销售又不利，它的库存应该会增加；还有资本结构方面，它在欧洲投资失败，这些资本是否作为坏帐冲销掉；等等。通过这样一步步的分析评估，审计师可以判断出该公司风险较高的领域。

从上述案例不难看出，现代审计是以风险评估为重点，而不是像传统的审计方式那样，以审计测试为中心。审计平台的扩大对审计师的现有知识结构提出了挑战。在我国实施经营风险审计会遇到职业能力问题，对会计师事务所来说，数据库、信息化建设和人员结构是否具备了执行能力；对审计师来说，是否具备进行战略分析、流程分析和绩效考核分析等的的能力。审计师的知识重心将从目前的会审知识为中心转向管理知识和行业知识为中心要求审计师必须术业有专攻，不能今天做银行、明天做商业，审计师要分行业审计，必须掌握一些常用的分析工具，并接受行业知识训练。

同时，在现代审计框架下，审计师的工作方式也将与以往有很大不同。风险评估取代审计测试成为经营风险审计的工作重心；审计师不仅要分析财务数据，也要分析非财务数据；对于风险不同的企业采用个性化审计程序，这意味着，审计师的工作将不再是单纯的机械性重复劳动，而会因审计

对象不同而千差万别。

结语

新会计准则、新审计准则对实务界的知识和技能提出了严峻挑战，会计、审计从业者要深刻领会新两则背后的新理念以及由此引发的新工作模式，传统的会、审计知识已满足不了会计、审计转型的需要，会计人员、审计人员需要具备更强的专业判断能力，这种专业判断能力是基于对企业分析和评估基础上的，围绕着企业分析和评估，建议从业人员多学一些财务分析、风险管理及资产评估方面的知识，以适应“会计重心后移、审计重心前移”行业变革的需要。

会计的论文篇五

企业的会计信息是企业经营者的经营决策、潜在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债权人的贷款审核及其他会计信息使用者决策的重要依据。如果由于会计信息的失真造成各有关利益主体损失时，就会追究相应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会计人员需承担相应的会计责任，而为企业出具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亦会因未能通过审计发现和披露企业会计资料中存在的错误、舞弊和企业经营风险，而会被追究其审计责任。因此，如何正确划分企业的会计责任和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责任，对于保护注册会计师的合法权益，促使会计信息提供者依法履行职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国家正常经济秩序有着重要作用。

一、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划分

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责任，不能相互替代。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责任。单位负责人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单位依法行使职权，应当对本单位的会计行为负责，是承担会计责任的主体。由于

现代审计受其自身的审计技术、审计方法、审计成本等固有审计风险的限制，对于单位负责人的会计造假行为，注册会计师即使具有应有的职业谨慎，有时也很难发现所有的错误和舞弊。因此，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只能合理地保证会计报表使用人确定已审计会计报表的可靠程度，会计报表使用人不能苛求注册会计师对已审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提供绝对保证，不能因为会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就认为注册会计师是会计报表质量的绝对保证人和责任人。也就是说，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责任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当注册会计师完全遵循了独立审计准则和职业规范时，仍有可能没有发现会计报表中的某些错误的漏报，以致出具了与事实不相称的审计报告。这种情况下，由于注册会计师已按职业规范执业，就不能认定是审计失败，也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而由于注册会计师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或没有尽到应有的职业谨慎，没有依据独立审计准则执业，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或与被审计单位合谋舞弊，出具了虚假、错误的审计报告，就必须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注册会计师也不能借口会计报表是由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提供而不承担过失责任。

二、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的具体界定

(一) 下列行为应界定为单位的会计责任

1. 违反《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及进行会计核算。如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之外，另设一套或多套账簿，造成企业的会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2. 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虚假会计报表。如伪造、变造会计凭证和其他会计资料，编制虚假会计报表；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随意调节利润；用以资信等为目的的非法定资产评估增值，随意调增其资产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通过关联交易，运用不合理的交易价格，

或在交易未实现的情况下，进行调节企业的收益；对应确认或披露的损失、负债不予确认或披露；通过虚假的资产重组或债务重组，虚构利润，粉饰会计报表。

3. 违反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如故意隐瞒应纳税事项，对应税经济事项不作账务处理，逃避纳税；购买、虚开或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非法取得纳税凭证行为；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国家税收优惠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行为。

4. 在社会审计机构审计过程中，企业故意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应认定为企业会计责任。如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对提供给注册会计师的资料进行伪造、变造；对注册会计师审计要求提供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拒绝提供的；注册会计师向被审计单位有关人员进行询问时，拒绝回答或不如实回答解释有关情况，导致注册会计师误解的；对注册会计师要求执行的审计程序不给予必要配合或有意设置障碍，导致注册会计师无法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的。

&

[1][2]